

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 2025 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由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格式》（国办公开办函〔2021〕30号）要求编制。

本报告内容主要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等六个部分。

本报告期内列出数据的统计期限为 2025 年 1 月 1 日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本报告电子版可在“中国·金乡”政府门户网站（<http://www.jinxiang.gov.cn/>）查阅或下载。如对本报告有疑问，请与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联系（地址：金乡县水务大楼 10 楼，联系电话：0537-8721791）。

一、总体情况

2025年，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坚持“公开为常态、不公开为例外”的原则，落实政务公开各项要求，助力全县生态环境保护工作。

（一）主动公开情况

2025年，我局通过网站主动公开各类信息212条，其中行政审批信息119条，涉企执法信息14条（包括行政监管信息8条，行政处罚决定6条，行政强制0条），其余信息79条。

（二）依申请公开情况

全年未收到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三）政府信息管理情况

一是严格按照“公开是常态、不公开是例外”的原则，推进政务信息应公开尽公开；二是严格落实保密审查制度，按照信息公开“三审三校”要求，坚决杜绝涉密信息上网；三是对公开内容进行多级审核，确保信息真实准确。

（四）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

2025年度，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依托县政府网站，积极发布各类信息，做好信息公开工作。

（五）监督保障情况

一是配备专职人员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加强对公开内容的审核管理；二是做好信息管理，公开信息经过分管领导、主要领导多级审核，确保真实准确。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表 1 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第二十条第（一）项			
信息内容	本年制发件数	本年废止件数	现行有效件数
规章	0	0	0
行政规范性文件	0	0	0
第二十条第（五）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许可	119		
第二十条第（六）项			
信息内容	本年处理决定数量		
行政处罚	6		
行政强制	0		
第二十条第（八）项			
信息内容	本年收费金额（单位：万元）		
行政事业性收费	0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表 2 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申请人情况						总计	
		自然人	法人或其他组织						
			商业企业	科研机构	社会公益组织	法律服务机构	其他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0	0	0	0	0	0	0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一) 予以公开	0	0	0	0	0	0	0	
	(二) 部分公开 (区分处理的, 只计这一情形, 不计其他情形)	0	0	0	0	0	0	0	
	(三) 不予公开	1. 属于国家秘密	0	0	0	0	0	0	0
		2. 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	0	0	0	0	0	0	0
		3. 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0	0	0	0	0	0	0
		4.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0	0	0	0	0	0	0
		5.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0	0	0	0	0	0	0
		6.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0	0	0	0	0	0	0
		7.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0	0	0	0	0	0	0
		8.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0	0	0	0	0	0	0
	(四) 无法提供	1.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0	0	0	0	0	0	0
		2.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0	0	0	0	0	0	0
		3.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0	0	0	0	0	0	0
	(五) 不予处理	1.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	0	0	0	0	0	0	0
		2. 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3.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0	0	0	0	0	0	0
		4.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0	0	0	0	0	0	0
		5.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0	0	0	0	0	0	0
(六) 其他处理	1.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2.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	0	0	0	0	0	0	0
	3. 其他	0	0	0	0	0	0	0
	(七) 总计	0	0	0	0	0	0	0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0	0	0	0	0	0	0

四、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表 3 因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被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情况

行政复议					行政诉讼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复议后起诉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结果 维持	结果 纠正	其他 结果	尚未 审结	总 计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0

五、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5 年，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在落实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中仍存在不足，一是审核程序需进一步规范；二是公开内容中偶尔出现错敏词。

改进情况：一是进一步健全机制，规范审核程序。二是加强业务培训，提高信息准确性。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一) 依据《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收取信息处理费的情况

2025 年度，本单位未收取相关信息处理费。

（二）落实上级年度政务公开工作要点情况

2025 年，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严格落实上级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各项要求与部署，圆满完成了各项任务。

（三）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办理结果公开情况

2025 年，济宁市生态环境局金乡县分局共承办县第十八届人大四次会议代表建议、县政协十二届四次会议提案各 1 件，分别为靳连博委员《治理蔡河河道汛期污染问题》的建议、张建军代表《关于加强金平湖饮用水源地保护的提案》。目前两件建议提案均按流程按期办复，办结率、答复率、满意率均为 100%。

（四）本行政机关年度政务公开工作创新情况

深入贯彻落实《条例》的相关要求，健全政府信息公开审查机制，明确审查的程序和责任，确保公开内容依法合规、真实准确。

（五）其他有关文件专门要求通过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予以报告的事项

无。